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219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高明区荷城街道环村水系连通及岸坡整治提升工程房屋沉降监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 同 造 价：¥65383.39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监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测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及内容如下：

1. 工程项目名称：高明区荷城街道环村水系连通及岸坡整治提升工程房屋沉降监测项目

2. 工程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监测服务内容：高明区荷城街道环村水系连通及岸坡整治提升工程房屋沉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清单。

二、监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监测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并通过监测成果为止。

三、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监测费用：¥65383.39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2. **支付方式：**

（一）监测工作量完成 50%，支付监测费的 40%；

（二）出具监测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监测费的 40%；

（三）余下费用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3.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

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公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079466098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一号楼（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839607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佛山同秀支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监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应在监测前向乙方提供监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监测方案。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监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监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1.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监测方案做好进场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1.2.6 甲方应及时将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监测工作。

1.2.7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按相关规范搭设并经验收合格、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周边基坑开挖、吊装作业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

和技术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司索工、电/气焊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场地及周边的孔洞已封盖完好、临边作业已进行硬防护、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等。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监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监测费用。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监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其它

1.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监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4.2 在监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监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监测服务工作，乙方监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监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的

现场管理要求。

2.2.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2.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2.5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6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2.7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8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等。

2.4 其他

2.4.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2 在监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监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监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监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如设备转场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损失的费用。

3.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监测技术服务合同额。

3.8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3.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0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1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3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监测费计算方式

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监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

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监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监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监测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至少提前_7_日将监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3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

甲方应自领取监测报告之日起_30_日内对监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监测服务有关的事宜。

2.2 监测成果

2.2.1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的监测报告，监测依据如下：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4）本工程有关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

2.2.2 在单项监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监测报告_一_式_肆_份 。

3 监测费的支付

3.1 监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3.1.1 本合同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3.1.2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合同金额：¥65383.39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注：根据房屋沉降监测财审价和中标单位投标下浮率计算，**合同价计费方式：**68107.7*（1-4%）=65383.39元。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高明区荷城街道环村水系连通及岸坡整治提升工程房屋沉降监测项目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监测工程量清单

阮埇村-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房屋沉降费用清单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计费单位	监测次数	点*次	单价（点*次）（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点埋设费用**							
1.1	基准点	3	点	/	/	250.00	750.00	稳定处
1.2	建构筑物沉降	52	点	/	/	100.00	5200.00	
1.3	裂缝	1	点	/	/	100.00	100.00	如有，按实际工作量计
1.4	建筑物倾斜	1	点	/	/	100.00	100.00	如有，按实际工作量计
1.5	埋设费用小计						6150.00	
二	**监测费用**							
2.1	建构筑物沉降	52	点	14	728	50.00	36400.00	1、暂定 14 次； 2、观测等级为二等简单；
2.2	裂缝	1	点	1	1	23.00	23.00	如有，按实际工作量和点次数计费
2.3	建筑物倾斜	1	点	1	1	740.00	740.00	如有，按实际工作量和点次数计费
2.4	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1	公里	14	\	973.00	13622.00	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
2.5	监测费用小计						50785.00	
三	**技术服务费**	**二×22%**					**11172.70**	
四	**总费用（一+二+三）**						**68107.70**	
五	**合同价（下浮 4%）**						**65383.39**	含税 6%
①监测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附件 1）； ②此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工作收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利润；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7946609 8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2-1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钊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紺现村佛陈路紺现村路段88号1号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021286

名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甜现村佛陈路甜现村路段88号1号楼（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2128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